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4〕58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确定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 (农机厂宿舍楼及周边地块)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0号)第八条、第九条,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138号)第六条,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(泉政文〔2020〕6号)第九条的有关规定,我区就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(农机厂宿舍楼及周边地块)依法组织召开论证会。经论证,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,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,确需征收房屋。现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

实际状况，确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（详见附件），共计拟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0.69 万平方米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（农机厂宿舍楼及周边地块）
2.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（农机厂宿舍楼及周边地块）拟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（泉资规函〔2024〕483号）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

附件 2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（农机厂宿舍楼及周边地块）拟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

泉资规函〔2024〕483号

鲤城区人民政府：

贵区《关于商请确认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（农机厂宿舍楼及周边地块）房屋征收红线范围规划用途的函》（泉鲤政函〔2024〕102号）收悉。现提出规划意见如下：

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（农机厂宿舍楼及周边地块）拟征收范围位于古城片区东北部，崇福路以西，红梅新村以南。经核对《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修编）》，拟征收范围位于二郎巷风貌保护区，并与纳入二类保护街巷的二郎巷支路相邻。

提升项目应整体保护风貌区的人居环境，不得大规模成片拆建，宜采用小规模渐进式的保护更新模式。片区内建筑面积总量与建筑高度应“只减不增”，新建、改建建筑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。应保护历史遗存，不得改变二郎巷支路的名称、走向，不得整体拓宽街巷，重点控制街巷两侧建筑体量与风貌。